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（節本）

112年度聲再字第65號

聲請人

即受判決人

之配偶 劉泓志

受判決人 楊岫涓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判決人詐欺案件，對於本院105年度上易字第489號中華民國107年5月31日確定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04年度偵字第5744號）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（略）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7 日
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郭玫利

法官 曾子珍

法官 王美玲

以上節本係依據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7 日

